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曾静、左武超: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苏0925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